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9月4日组织召开了职工大会，经民主选举，卢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伟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副站长，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生产部环保主任，广州麦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任，广东粤海永顺泰麦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工程师。现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部工程师，并兼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卢伟先生不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卢伟先生与持有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至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至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zq@bay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ly-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许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张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olly-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史如镜

电话：021-50809715

邮箱：IR@holly-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03,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65,245	99.1222	1,721,500	0.8694	16,500	0.00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807,609	86.1465	1,721,500	13.7219	16,500	0.1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起，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

目前前述结构性存款部分到期赎回，公司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7.17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1.32%-3%	14.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1.7%-2.9%	4.66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1.2%-3.21%	8.02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1.56%-3.3%	32.1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8.23	1.32%-3%	7.66

二、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8.23-2023.11.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0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8.3-2023.11.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3.01%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8.21-2023.11.2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或2.7%或2.8%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8.23-2023.10.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2%或2.5%或2.6%	无关联关系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3.8.31-2024.3.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6%-3%	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6,000	2022.5.16-2022.9.30	1.7%-3.15%	37.9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6.20-2022.12.20	1.56%-3.3%	16.2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7.18	1.8%-3.75%	18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2.7.20-2023.1.20	1.56%-3.6%	9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1,500	2022.7.26-2022.9.26	1.5%-3.1%	5.1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6,000	2022.7.20-2023.1.20	1.4%-3.4%	10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000	2022.7.27-2022.10.27	1.4%-3.4%	1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7.27-2023.7.27	2%-3.4%	10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8.1-2022.10.29	1.7%-3.05%	21.6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500	2022.9.13-2022.10.29	1.7%-3.05%	9.4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8.23-2022.9.26	1.32%-2.6%	3.72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500	2022.8.31-2022.11.30	1.4%-3.4%	12.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0.24-2023.1.24	1.7%-3.05%	16.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2.10.24-2023.4.24	1.7%-3.05%	4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1.7-2023.1.31	1.7%-3.05%	7.12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2.31	1.7%-3%	9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2.11.7-2022.11.30	1.7%-2.95%	3.7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2.9.23-2023.1.5	1.32%-3.2%	9.24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2.9.21-2022.12.21	1.4%-3.4%	24.6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2.12.30-2023.2.28	1.7%-3.1%	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500	2023.1.16-2023.7.16	1.7%-3.05%	22.875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2.12.23-2023.2.1	1.32%-2.6%	5.78
亚玛顿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900	2023.1.20-2023.1.30	1.85%	6.37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1.6-2023.7.6	1.2%-3.26%	48.9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2.12.1-2023.3.1	1.4%-3.4%	8.13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000	2023.3.6-2023.9.6	1.9%-3.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3,000	2023.5.4-2023.11.4	1.9%-3.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6.5-2023.8.5	1.7%-2.9%	4.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2.14-2023.8.14	1.56%-3.3%	32.17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8.23	1.32%-3%	7.66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5.23-2023.11.23	1.56%-3.2%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5.26-2023.8.26	1.32%-3%	14.66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5.17-2023.8.17	1.2%-3.21%	8.025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6.14-2023.9.14	1.2%-3.21%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7.12-2023.10.12	1.2%-3.1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00	2023.7.31-2023.9.29	1.7%-2.95%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5,000	2023.7.28-2023.9.28	1.32%-2.6%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000	2023.7.31-2023.11.1	1.32%-2.8%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23.8.21-2023.11.22	1.7%或2.7%或2.8%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2,000	2023.8.23-2023.10.23	1.32%或2.5%或2.6%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3,000	2023.8.3-2023.11.3	1.2%-3.01%	未到期
亚玛顿安徽分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1,000	2023.8.23-2023.11.23	1.2%-3.01%	未到期
亚玛顿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3,000	2023.8.31-2024.3.1	1.56%-3%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4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7,594,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73,83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3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0,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4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3,692,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0,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76,676,219股，反对918,6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33,826股，反对918,600股，弃权 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3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6,654,619股，反对940,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12,226股，反对940,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4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230,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70,650,857股变更为1,970,420,8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970,650,857元变更为1,970,420,857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9月6日至10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邮箱：assets@yunneidongl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东盛"）、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57,595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7,07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65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8%。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昆明东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1,875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9%。

4、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2,00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57,595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39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46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1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3.88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48,941.99	24,595.19	0	-1,760.81	-1,316.89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174,076.93	24,184.38	0	-547.95	-410.81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3,657.50万元。

（二）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真皓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5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交正在对台州市台土告字【2021】0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2,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6,65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16.32亿，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8.68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台州滨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90,827.86	22,885.61	0	-77.23	-77.23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87,987.33	22,836.34	0	-57.35	-57.32

台州滨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台州滨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6,860.00万元。

（三）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633号万派中心308-4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与上述业务服务相关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研究设计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50%，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

经营情况：昆明东盛正在对KCPL2018-10-A2、KCPL2018-10-A3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4,1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7,110平方米，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预计总投资41.8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已竣工面积308,129平方米，累计已投资金额36.02亿元。

昆明东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206,598.87	14,999.76	193,898.91	-3,013.23	-2,261.95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206,215.85	14,335.61	14,938.63	-884.44	-664.15

昆明东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昆明东盛无其他财务资助。

（四）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48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50%，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经营情况：中交富力正在对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相关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99,4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6,310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已竣工面积336,310平方米，累计已投资金额42.31亿元。

中交富力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29,894.63	-35,709.03	40,118.54	-1,315.72	-68.10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114,222.33	-35,739.56	13,831.74	-48.23	-30.53

中交富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尚有对中交富力未到期财务资助33,000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其延伸业务的经营。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戚金兴。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二）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B幢2801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股东：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006号房屋二楼2047号

成立时间：2015年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丽盈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大厦A座701号

成立时间：2019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程熙文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程熙文等自然人

昆明众鑫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五）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478.15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3号2301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销售酒、饮料；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珠宝、眼镜、服装；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5.99%股权，富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1%股权。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7,07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8%。

（二）公司与台州滨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6,65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8%。

（三）公司与昆明东盛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昆明中交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31,875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8%。

（四）公司与中交富力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借款期限半年。

利率：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90,987.1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71%；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03,12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53%；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87,862.6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18%。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盛洋"）由于经营需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5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9,500万元，同时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昆明盛洋同比例提供1%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已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昆明盛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392,310	49,500	441,810	1,616,0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0	0	0	137,600
合计	2,276,000	392,310	49,500	441,810	1,834,1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中交盛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月4日

注册资本：20,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于波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99%，昆明众森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

昆明盛洋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盛洋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13,066	104,819	8,247	0	-1,397	-1,049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132,887	124,992	7,895	0	-469	-352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支）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保证担保。

2、被担保主合同：2023年恒银昆借字第0505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2023年恒银昆借字第0505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比例为99%。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昆明盛洋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昆明盛洋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昆明盛洋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昆明盛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062,628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2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97,167万元，占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0%。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